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70/07/2021

18 May 2022

家族辦公室更新訊息

本函在此通知 貴客戶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（下稱「金管局」）已於2022年4月11日公告，1947年所得稅法第13O條（前第13R條）及第13U條（前第13X條）所規定的獎勵計畫申請標準，對於由下列家族辦公室所直接管理或引導的基金工具進行更新：(i)該家族辦公室乃代該家族管理資產的豁免基金管理公司，及(ii)由該相同家族的成員所完全擁有或控制的家族辦公室。

下列兩情況的申請程序及條件，不受限於上述的更新後條件：(i)由其他申請人設立的基金，及(ii)提出申請的家族辦公室，已於2022年4月18日之前提交預備資料且在過去6個月與金管局有函件往來。

<u>第13O條稅賦獎勵計畫的更新後條件</u>

第13O條的更新後條件如下：

1. 基金必須在申請之時已具備最少新加坡幣1,000萬元的規模，並保證在兩年寬限期內增加其管理資產至最少新加坡幣2,000萬元。

2. 管理或引導基金的家族辦公室必須雇用至少兩名投資專家。若家族辦公室無法在申請之時雇用兩名投資專家，基金將有一年寬限期雇用第二名投資專家。

3. 在任何評稅年度相關的各計稅基期中，基金必須花費至少新加坡幣20萬元的總營業費用，以下列表格所示的「分級營業費用架構」為準。

4. 由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基金，應於任何時間點投資至少其管理資產的10%或新加坡幣1,000萬元（以較低者為準）於當地投資中。若基金無法於申請之時投資至少其管理資產的10%或新加坡幣1,000萬元（以較低者為準）於當地投資中，基金將有一年寬限期進行該投資。當地投資可包括：(i)由新加坡核發證照的交易所的上市股權；(ii)合格債券；(iii)由新加坡核發證照/註冊的基金管理人所分配的基金；(iv)對設立於新加坡未上市（例如新創小企業等）且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所進行的私人股權投資。

<u>第13U條稅賦獎勵計畫的更新後條件</u>

第13U條的更新後條件如下：

1. 基金必須在申請之時已具備最少新加坡幣5,000萬元的規模。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PORTCULLIS (SINGAPORE) PTE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70/07/2021

18 May 2022

家族辦公室更新訊息

2. 在任何核課年度相關的各計稅基期中，基金必須皆由在新加坡的家族辦公室直接管理或引導，家族辦公室在新加坡雇用至少三名投資專家，其中至少有一名投資專家非屬該家族的成員。若家族辦公室無法在申請之時雇用一名非屬家族成員的投資專家，基金將有一年寬限期雇用之。

3. 在任何核課年度相關的各計稅基期中，基金應花費至少新加坡幣50萬元的當地營業費用，以下列表格所示的「分級營業費用架構」為準。

4. 由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基金，應於任何時間點投資至少其管理資產的10%或新加坡幣1,000萬元（以較低者為準）於當地投資中。若基金無法於申請之時投資至少其管理資產的10%或新加坡幣1,000萬元（以較低者為準）於當地投資中，基金將有一年寬限期進行該投資。當地投資可包括：(i)由新加坡核發證照的交易所的上市股權；(ii)合格債券；(iii)由新加坡核發證照/註冊的基金管理人所分配的基金；(iv)對設立於新加坡未上市（例如新創小企業等）且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所進行的私人股權投資

分級營業費用架構

	最低總營業費用	**最低當地營業費用**
管理資產規模	**第13O條**	**第13U條**
管理資產 < 新加坡幣5,000萬元	新加坡幣20萬元	新加坡幣50萬元
新加坡幣5,000萬元 ≤ 管理資產 < 新加坡幣1億元	新加坡幣50萬元	
管理資產 ≥ 新加坡幣1億元	新加坡幣100萬元	

倘貴公司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貴公司的關係經理。

感謝貴公司對上述事項的關注。

保得利集團
www.portcullis.co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PORTCULLIS (SINGAPORE) PTE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